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5-26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5月28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升粤电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同步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增资6亿元，用于组建广东能源博贺燃料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增资3亿元。

2、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燃料公司为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按50%:50%的股权比例设立的合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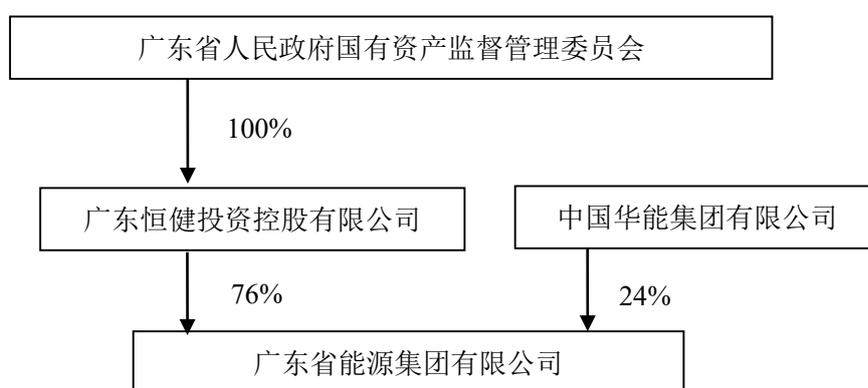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等。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广东能源集团2024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002,494万元，总负债为22,190,240万元，净资产为8,812,2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76,039万元，净利润475,91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31,802,496万元，总负债为22,765,353万元，净资产为9,037,143万元，营业收入1,697,442万元，净利润54,419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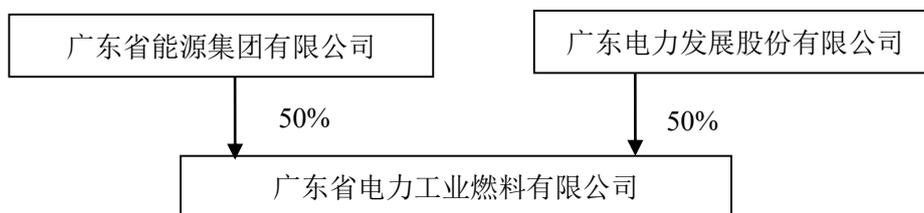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32.89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范云滩；主营业务为煤炭等销售及相关业务。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2、燃料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14,385万元，总负债为1,491,697万元，净资产为322,68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4,801万元，净利润1,09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1,860,538万元，总负债为1,535,894万元，净资产为324,644万元，营业总收入565,145万元，净利润1,732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主要是用于组建广东能源博贺燃料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供应链公司”），该公司将承接博贺码头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实现对该码头资产专业化经营。本次由广东能源集团、我公司按照所持股比向燃料公司同步增资，其中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现金增资30,000万元。燃料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金额 (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 (万元)	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	102,016.45	50%	30,000	50%	132,016.45	50%
粤电力	102,016.45	50%	30,000	50%	132,016.45	50%
合计	204,032.89	100%	60,000	100%	264,032.89	10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燃料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增资前后，燃料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50% 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燃料公司负责本公司下属火电厂燃煤采购、供应业务，其与国内外大型煤企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设立博贺供应链公司，燃料公司将依托自有港口，打造煤炭南方存储基地，提升博贺港口的货运中转量，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各方多赢局面。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燃料公司进行增资，资金用于组建燃料供应链公司，有利于强化燃料公司煤炭供应储存能力，推动博贺码头实现市场化转型，进一步提升粤电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0万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等）累计3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向燃料公司增资，资金用于组建燃料供应链公司，有利于强化燃料公司煤炭供应储存能力，推动博贺码头实现市场化转型，进一步提升粤电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且关联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